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
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专家组的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中提到的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的规定，设立了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目的是就同一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制定建议。这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a)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联合国森林文书)提到千年发展目标，但该提法应更改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适当提法；(b) 2017-2030 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预计专家组将制定并提交建议，以供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组审议。本说明概述了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最新动态以及其他背景资料。本说明还概述了秘书处开展的一些活动以及为筹备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而拟定的意见。

* E/CN.18/2016/AHEG/1。



一. 引言

1. 2015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第 2015/33 号决议。该决议是在 2015 年 5 月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谈判和一致商定的。

2. 本说明概述了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工作有关的最新动态以及其他背景资料。本说明还概述了秘书处开展的一些活动以及为筹备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而拟定的意见。

二. 背景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决定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并将其延长到 2030 年。为加强这一安排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明确界定其组成部分。国际安排的组成部分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国、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和支助论坛信托基金。

4. 第 2015/33 号决议指出，国际安排的目标是：(a) 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实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b) 使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更大促进作用；(c) 就森林问题在各级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协同增效作用；(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级的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公私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合作；(e) 支持各方作出努力，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加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5. 该决议还指出，论坛应继续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附属机构。论坛在 2015 年后的核心职能包括：(a) 以综合、整体的方式，包括通过跨部门方法，提供一致、公开、透明、参与式的全球平台，就与各类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制订政策、举行对话、开展合作、进行协调；(b) 促进、监测、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特别是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以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并为此调动、催生、协助获得资金、技术、科学资源；(c) 在各级促进建立治理框架和有利条件，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d) 促进国际协调合作，共同就与所有类型森林有关的问题制定政策；(e) 加强有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政治接触，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

6. 为了改善和加强论坛的运作，作出了若干其他决定。这些决定包括同意制订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以供论坛履行其核心职能，从 2017-2020 年期间开始实施四年期工作计划。论坛还决定修改其会议时间表，从每两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届会改为每年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届会。根据新的时间表，在奇数

年举行的届会将重点讨论执行和技术问题，而在偶数年举行的届会将重点讨论政策问题。此外，还规定在论坛届会期间视需要召开高级别会议(会期不超过 2 天)。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重申，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继续有效并有价值，决定将该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并决定按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¹ 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延长到 2030 年。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并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这些修改。随后，大会通过了第 70/199 号决议，从而使理事会建议的修改生效。

8. 通过上述决议，理事会还决定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协助进程并使之更加有效：(a) 将协助进程的名称改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b) 在战略计划中明确规定该网络的优先事项；(c) 优先开展工作，促进制订国家森林筹资战略，以便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资源；(d) 还将优先开展工作，作为信息交换所发挥作用，介绍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并作为交流成功项目经验的工具发挥作用；(e) 加强其秘书处的能力，以有效和高效管理该网络；(f) 在开展该网络的活动时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就以下问题作出了若干决定：监测、评估和报告；加强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让各区域实体和主要群体更有力地参与论坛工作；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其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相互联系；为国际安排中期审查提供的经费；国际安排的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后续活动。

三.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中，部长们邀请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适当考虑森林筹资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将之作为优先事项之一。此外，除其他外还邀请该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² 将《部长宣言》视为论坛对上述会议成果作出的贡献。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中还有几个段落强调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间强有力的相互联系，并强调二者必须协调一致。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中前后一致地采用了“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这一短语。之所以采用这一短语，原因是在举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尚未完成。2015 年 9 月，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正式完成了关于该议程的谈判，并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第 2015/33 号决议中所有提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处均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² 该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该决议第 1 段(d)(二), 加强型国际森林安排的一个目标是使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更大促进作用。

12. 该决议第 8 段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即按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时限, 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延长到 2030 年。该决议第 10 段敦促成员国把联合国森林文书作为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有关的方面采取国家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的综合框架。

13. 在第 17 段(b)(四)中, 作为一项额外职能, 论坛秘书处的任务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 支持各国将森林问题和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统一起来。第 20 段(d)还责成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增进森林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并以此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理事会还邀请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制定或加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方面的方案, 并向论坛届会提供经协调的意见和建议。

14. 该决议第十节(第 34 至 37 段)专门述及论坛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系。理事会强调指出, 国际森林安排必须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森林领域多边协定协调一致。理事会还决定, 论坛应表示愿意协助执行、跟进、审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有关的方面, 包括其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理事会申明, 论坛应表示愿意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工作, 并邀请论坛在制定战略计划时考虑论坛为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发挥何种作用、作出何种贡献。

15.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³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突出体现了森林问题。以下各节重点阐述这些重要会议制定的与森林和论坛工作有关的最重要成果。更具体地说, 必须对这些成果进行分析和消化, 以确定将哪些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纳入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必须进行这种分析, 才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其他主要进程协调一致。

A.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16.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 段涉及加大力度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其中指出, 会员国将支持可持续农业, 包括林业、渔业和畜牧业。该段还提及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此外, 在该文件第 63 段, 会员国鼓励动员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 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包括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财政资源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b)的一项重大任务。最后, 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92 段中, 会员国认识到, 非法砍伐对许多国家来说都是一个挑战。

³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⁴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

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广泛和普遍的政策议程，其中载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第 18 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将在今后 15 年里指导各国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亚斯亚贝巴会议的成果文件也是新的《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度具体评估和后续进程以及有关措施。

18. 虽然森林促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受其影响，《2030 年议程》载有关于森林的特定目标和具体目标，即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具体目标 15.1：“到 2020 年，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具体目标 15.2：“到 2020 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具体目标 6.6：“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19. 考虑到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以及这一安排各个组成部分的具体任务和职能，联合国森林论坛、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协助各国实现上述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可发挥特别作用。

B. 1.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森林的执行手段具体目标

20.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中，有一项关于森林的执行手段具体目标。制定了具体目标 15(b)，旨在“从各种渠道大幅动员资源，从各个层级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新议程第 40 段还指出，目标 17 和每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执行手段具体目标是实现《议程》的关键，与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样重要。目标 17 是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1. 另外还制定了具体目标 17.9，旨在“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22. 联合国森林论坛长期倡导增加和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手段。建立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作出的一项最重要的决定，也是其规定的一项新任务。这项任务符合论坛的核心目标，即催生和协助获得资金、技术和科学资源，以落实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具体而言，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正在努力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动员和协

助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促进将现有财政资源有效地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促进和协助制订国家森林筹资战略；作为一个信息交换所介绍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协助转让无损于环境的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

B. 2.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

23.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 段，该任务小组是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技术促进机制和《2030 年议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任务小组将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科学、技术、创新事项的协调、统一与合作，加强相互配合、提高效率，特别是加强能力建设举措。该任务小组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开放，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是其组成结构中的一部分。该小组将举办科学、技术和创新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这个论坛和一个在线平台是技术促进机制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24.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还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即目标 15、目标 17 以及具体目标 6.6、15.1、15.2、15(b)和 17.8)有关的事项上支持该任务小组：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以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秘书处。

B. 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5.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 段的规定，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将每年举办一次，讨论专题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论坛将聚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使其在各自的专长领域作出积极贡献。该论坛将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之间的互动，以查明和审查技术需求、差距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的情况。论坛摘要将成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即全球一级的重要贯彻落实和评估平台)会议的投入。

26. 预计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审议也将在涉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即目标 15、目标 17 以及具体目标 6.6、15.1、15.2、15(b)和 17.8)的事项上支持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B. 4. 全球指标框架和数据

27.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和《2030 年议程》共有的一个主要工作领域是有关森林指标和数据的工作。根据《2030 年议程》第 75 段，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应制定一套全球指标，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将在 2016 年 3 月前同意这些指标。

28. 在新议程第 57 段中，会员国还承诺填补在若干具体目标上存在的基线数据空白，并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加强会员国的数据收集能力。具体而言，作为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17.18 旨在“到 2020 年，加强向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增加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

29. 支持旨在于 2016 年制定一项全球指标框架的机构间工作和其后就这一事项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加强各国在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数据方面的能力，是可纳入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的重要方面，尤其是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一些成员的工作。

B. 5. 后续落实、评估和有效支持高级别政治论坛

30. 新议程第 47 段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办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监督全球《2030 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在第 72 段，会员国承诺将在今后 15 年里系统地落实新议程并评估其执行情况。

31. 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系统落实和评估工作将通过具体手段进行，包括专题评估和国家评估。该论坛还将参考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32. 根据新议程第 85 段，高级别政治论坛还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专题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其中应体现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

33. 在近期提交大会的一份报告⁵中，秘书长探讨了如何在《2030 年议程》所述任务范围内制定一个全球统一、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制度。该报告还重点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高级别政治论坛贯彻落实、评估和实施《2030 年议程》的工作中的作用和贡献。

34.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论坛秘书处预计将协助高级别政治论坛贯彻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中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此外，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预计论坛秘书处也将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有关报告提供资料。

35. 预计论坛将把《2030 年议程》纳入其工作。专家组关于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首个四年期工作计划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确保论坛的工作与实施《2030 年议程》的工作相互支持。在这方面，必须在论坛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国际森林安排对贯彻落实、评估和实施《2030 年议程》中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的常设项目。根据高级别政治

⁵ 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A/70/684)。

论坛提出的提供投入的要求，论坛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审议结果可据此转递高级别政治论坛。

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

36. 2015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第 1/CP.21 号决定中通过了《巴黎协议》。《巴黎协议》的案文载于该决定附件。《协议》的基础是国家自定贡献预案。在《巴黎协议》框架内，《协议》各方须递交本国的国家自定贡献预案，也就是说，通过实施其贡献预案到 2025-2030 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国家自定贡献预案可包括缓解和(或)适应措施，应对温室气体排放源或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37. 人们普遍认识到，全世界的森林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固存的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7 年在巴厘举行，自那时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森林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这促使在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降排+)时逐步制定以森林为基础的气候变化缓解行动并扩大其范围。森林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作用也得到了广泛认可。养护和加强森林会加强应对气候的能力和社区复原力。

38. 《巴黎协议》第五条具体将基于森林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纳入《协议》的业务计划。第五条第 1 款指出，缔约方应采取行动，“养护”和“加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森林。这提供了法律依据，可在采用国家自定贡献预案应对气候变化时据以要求缔约方“养护”和“加强”生态系统。第五条第 2 款鼓励除其他外“执行”和“支持”降排+和替代政策方法，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该款还重申森林非碳效益的重要性。

39. 第五条反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对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中发出的邀请⁶作出的积极回应。此外，联合国森林论坛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呼吁考虑森林的所有效益，无论是碳效益还是非碳效益，确保对森林进行综合可持续管理的政策和做法，以及是否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来处理所有类型的森林，这些考虑也是论坛总体任务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第 2015/33 号决议第 10 段，联合国森林文书为旨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一个综合框架。在这方面，《巴黎协议》第五条提供了合理的依据，《框架公约》与论坛今后可据此开展实质性合作，通过推动执行森林文书推进综合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为此，可鼓励《巴黎协议》缔约方将执行森林文书的规定列入其国家自定贡献预案。在这方面，该论坛成员国也可报告其国家自定贡献预案中与森

⁶ 见《部长宣言》第 15(c)段。

林相关的行动，以此作为其提交论坛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此类措施将在实质上具体促进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一致性。

40. 在森林筹资问题上，有多种协作及合作机会。考虑到国际森林安排下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任务，以及《巴黎协议》(更具体而言第五条)规定的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任务，⁷ 可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将该网络的活动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环基金更加系统地联系起来。对于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的“实施审查框架”以及该网络的优先事项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此外，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可进一步加大力度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筹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使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框架公约》就森林筹资相关问题开展的工作协调一致、协同增效。

41. 根据《巴黎协议》开展的“全球总结”是促进国际森林安排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协调一致的工作的另一重要方面。缔约方在《巴黎协议》第十四条下商定定期总结《巴黎协议》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在实现该《协议》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首次全球总结将于 2023 年进行，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全球总结的结果将在缔约方更新和加强其国家自定贡献预案以及加强国际社会的气候行动合作时供其参考。鉴于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将在 2024 年进行，根据《巴黎协议》进行的首次全球总结的结果将为国际森林安排审查进程及其在 2030 年之前的工作提供重要的投入。

42. 在第 1/CP.21 号决定和《巴黎协议》下，还商定制定 2016-2020 年期间能力建设工作计划。⁸ 这一工作计划一旦准备就绪，就可以帮助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设法在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计划中在能力建设问题上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一致性。

43. 鉴于上述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和第 1/CP.21 号决定及其附件(《巴黎协议》)均载有若干条款，可能为加强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和《巴黎协议》之间的一致性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协作奠定基础。这些条款可能为专家组提供一些想法，以供其在讨论和拟订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和论坛首个四年期工作计划时加以审议。

五. 专家组的任务

44. 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后将要开展的活动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该专家组预计将在 2016 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就同一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制定建议，

⁷ 见第 1/CP.21 号决定中关于资金的第 52 至 64 段。

⁸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至 83 段和《巴黎协议》第十一条。

即：(a)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第 1(b)段提到千年发展目标，但该提法应更改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适当提法；(b) 符合第 2015/33 号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

45. 根据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6 段，理事会还设立了论坛的一个工作组，以就上述事项制定建议。该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应提交论坛工作组审议，该工作组应迟于 2017 年 3 月召开会议。根据该决议第 50 段，论坛工作组的成果将由论坛的一次特别会议审议，这次特别会议将在论坛工作组最后会议休会后立即举行。

46. 根据上述决议第 38 和 39 段的规定，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应简明扼要，应作为一个战略框架发挥作用，以加强该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并指导和集中开展该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工作。该战略计划应符合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内容应包括一项使命和愿景、全球森林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相关的内容，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与森林有关的重大事态，确定不同行为体的作用，设置审查实施情况的框架，并概述宣传战略，以提高各方对该安排的工作的认识。

47. 在执行其任务时，专家组也应该充分考虑第 2015/33 号决议第 13 段(b)、37 和 40 段，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15 年 7 月)、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2015 年 9 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2015 年 12 月)的成果。因此，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还应包括：(a)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明确优先事项；(b) 论坛对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c)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48. 为了推动有效的讨论，专家组收到了会员国、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⁹ 以及秘书处委托编写的关于 2017-2030 年期间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建议要点的背景文件。

⁹ 会员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汇编(E/CN.18/AEG/2016/INF/1)。